**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教育指南**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孤独症学生教育目标与指导框架，促进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特殊儿童成长规律和特殊教育发展规律，完善以促进孤独症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的特殊教育评估系统，帮助教师、家长和相关人员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的身心特质和需求，建立对学生发展的合理期望，指导学校、家庭和社区提供科学的教育和支持服务，促进孤独症学生身心发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教育质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促进孤独症学生成功生活和终身幸福为目标，推动构建孤独症学生科学教育体系，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坚持育人为本。秉承全面发展、全人教育的价值取向，尊重孤独症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成长规律，注意发掘、认同和培养学生的特殊天赋。尊重学生的个体性差异，建立个性化的学习计划，理解学生的学习特点和方式，灵活应用教育干预策略，帮助学生积极参与、有效学习、融入社会、健康生活。

坚持科学评估。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多元评估机制。注重孤独症学生全方位的需求，充分发挥评估的引导、诊断、改进和激励功能，以评促教。

坚持多方参与。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分发展孤独症教育的责任，加强省一级对孤独症教育的统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

**二、教育内容**

坚持以为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终身发展奠定良好素质基础为目标，以促进孤独症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核心，聚焦学生成长所需的关键能力，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教育指南》。孤独症学生教育目标主要包括健康生活、学习发展、社会融入等3个领域，共8个重点板块、21个基本要点和76个指标条目。

（一）健康生活。包括健康、生活等2个重点板块，旨在帮助孤独症学生正确认识和应对身体感觉、动作和情绪，成长为能够自我照料、有良好生活习惯、心态积极、能初步安排和规划生活的自立之人。

（二）学习发展。包括认知、学习等2个重点板块，旨在倡导和鼓励孤独症学生在认识自身特质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思维能力，发挥自身优势，学习如何学习，降低重复性认知行为模式的负面影响，为掌握人类优秀文化工具和智慧成果奠定基础，发展成能持续学习的自主之人。

（三）社会融入。包括游戏、沟通、人际和群处等4个重点板块，旨在促进孤独症学生养成融入社会环境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尊重他人、关怀社会和团队合作的意识，发展能与世界沟通的共生之人。

**三、教育方式**

（一）坚持科学评估和综合评估。关注孤独症学生的教育需求，聚焦其长远的发展成果，注重优势兴趣评估和问题阻碍评估相结合，广泛咨询家长和学生本人的意见，建立合理的综合评估制度，为开展孤独症学生教育活动提供科学的起点。

（二）制定合理的教育计划。在教育目标确立的基础上，结合孤独症学生的发展特点，设置可操作、可检验的个性化学习目标，关注学生在学习目标上的初始水平，注重所设学习目标数量的可控性和目标达成的时间灵活性。

（三）实施适宜性课程教学。要最大限度支持孤独症学生达成学习目标，创设友好的学习环境，突出低刺激、结构化的空间设计，视学生需要合理调整课程内容，倡导跨学科的整合模式，选择科学有效的教学策略，加强问题行为管理，促进学生教育质量的提升。

（四）注重持续的评价反馈。关注孤独症学生教育计划达成情况的同时，清晰界定学生学习目标的表现水平，认真观察学生特定情境下的行动表现，持续收集学生目标掌握的进步证据，确保孤独症学生进步状况的评判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四、组织与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孤独症学生的教育工作，将其作为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纳入本地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重要内容。各地要依托五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体系，开展孤独症学生教育的业务领导。学校要建立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孤独症学生培养工作机制。

（二）强化教师培养。鼓励各地师范院校积极开设孤独症儿童教育课程，推动师范类专业将孤独症儿童相关知识列为必修内容。组织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普通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培养工程，坚持理论学习和主题教研相衔接、专家引领和集中研修相结合、线下示范和线上覆盖协同推进，有效提升孤独症教师素养水平。

（三）重视评估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孤独症学生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表彰和问责机制，在落实《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教育指南》。学校要认真开展孤独症学生发展评估，建立孤独症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广泛宣传办好孤独症教育的重要意义，根据指南要求深入解读孤独症学生发展的基本特征和教育支持，引导广大师生、家长和社会认识到开展孤独症教育对特殊儿童成长的重要价值。积极评选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发挥好示范辐射作用。

附件：义务教育阶段孤独症学生教育目标体系与促进支持建议